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聯絡人：李惠美

聯絡電話：02-89953617

傳真：02-89956471

電子信箱：hmli@archives.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05001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131390-1.pdf)

主旨：為推廣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本局特舉辦「樂活檔案·檔案熱活一填問卷送禮券！」網路活動，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訂閱電子報及參加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介紹精選國家檔案，及分享檔案管理知識，於每月16日(遇假日順延)定期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http://alohas.archives.gov.tw>，以下簡稱樂活報)，包含「檔案瑰寶」、「檔案知識+」及「檔案搶先報」等三大單元，內容豐富，歡迎上網免費訂閱。

二、樂活報整併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將滿1週年，為瞭解讀者使用情形，並提升國家檔案之加值服務，爰於本(105)年10月24日至11月13日舉辦「樂活檔案·檔案熱活一填問卷送禮券！」網路行銷活動，參加者請於活動期間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alohas.archives.gov.tw>)連結活動網頁填寫問卷，即有機會獲得大獎。



三、檢附活動EDM1份(如附件)供參，歡迎登載並請轉知同仁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踴躍參與。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家安全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玄奘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大學、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宜蘭縣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副本：2016-10-25
交 14:57 章

呈第二層決行

擬：

- 一. 將來文上傳文件系統
公告周知。
- 二. 文簿閱後存查。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長
15. 10. 2

總務處林欣儀
文書組組員

總務處紅美花
文書組組員

樂活檔案·檔案熱活！ 填問卷送禮券！

「檔案樂活情報」使用意見問卷調查

前往作答Go

活動辦法：

於活動期間內檔案樂活情報訂戶至問卷調查網址作答完畢後即可參加抽獎。

活動期間：105年10月24日至
105年11月13日。

抽獎日期：活動截止後二週內。

公布得獎日期：105年11月30日。

活動獎項：

頭獎：1名，禮券3,000元。

貳獎：2名，每名禮券2000元。

參獎：3名，每名禮券1000元。

肆獎：10名，每名禮券500元。

伍獎：20名，每名禮券300元。

參加獎：14名，隨身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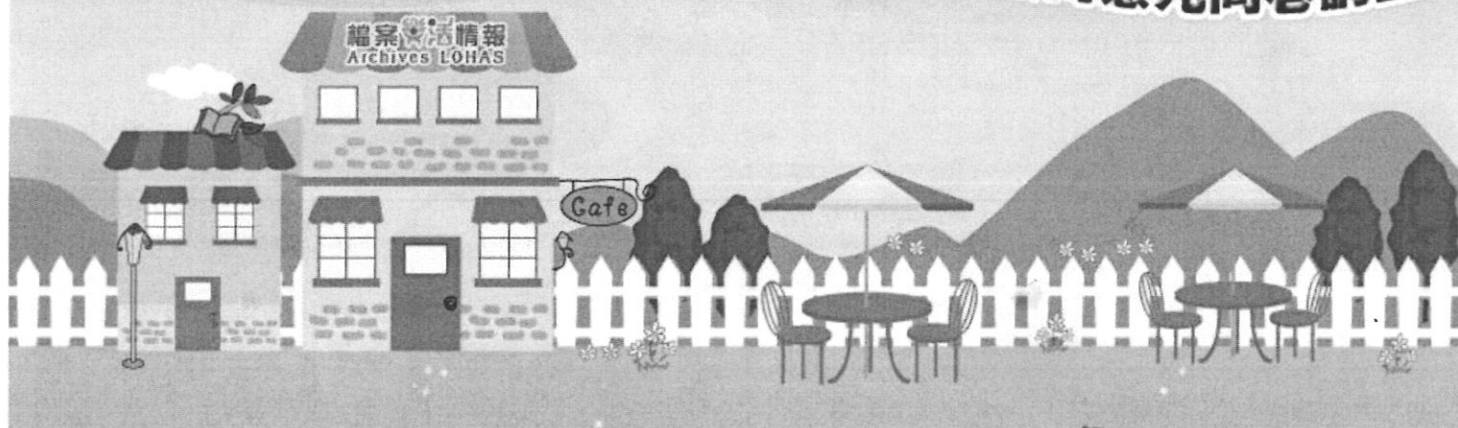
獎品寄送時間及注意事項：

[詳全文]



樂活檔案·檔案熱活！ 填問卷送禮券！

「檔案樂活情報」使用意見問卷調查



獎品寄送時間及注意事項：

1.時間：獎品於得獎名單公布後1個月內，以掛號寄出。

2.注意事項：

- (1)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民參加，並應逐項完成問卷調查項目後，成為樂活報訂戶始具備抽獎資格。參與本活動應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絡方式，以方便主辦單位後續得獎聯繫與通知。若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導致無法順利聯繫，視同放棄得獎。
- (2)若有發生假造、冒用、盜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之情事時，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參加本活動所獲得之獎品，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3)得獎名單公布後1週內，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須知，得獎者應於1週內回覆並依指定時間完成身分確認，逾期或身分不符合者，皆視同放棄該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 (4)本活動獎品將以掛號寄送，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
- (5)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等值商品。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中止或暫停辦理，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應事先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 (6)活動期間為維護活動公平性，禁止網友從事外掛程式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之行為，一經告發查證，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直接取消得獎者資格。
- (7)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8)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或終止相關活動辦理事宜。

